一個男同志舅舅的家庭照顧與性平教育實踐

鄭智偉／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社工主任



前言

2019 年 2 月，妹妹的女兒「唐心妹」出生，我正式升格成為一名「Gay Uncle」（同志舅舅），因在妹妹懷孕時期我很常陪同他前往醫院產檢，三不五時便在臉書上撰寫陪同妹妹產檢的心得或性別觀察，有一次產檢完後詢問大家「哥哥陪妹妹產檢是件很特別的事嗎？」引發了許多討論，也讓生育改革行動聯盟在當年 8 月的父親節徵文活動中向我邀稿，以一位男同志作為哥哥及舅舅的身份撰寫一篇《BE A GAY UNCLE [1] 》的文章，分享我在陪妹妹產檢及迎接新生命到來的心境與反思。2020 年 1 月與隔年 9 月，小弟的大兒子「Mind」與小兒子「Ink」相繼誕生，這三個新生命的到來，不僅重塑了我們家的日常風景，也讓深耕性別平等教育與社會倡議多年的我，有了更不一樣的 Gay Uncle 視角來看更多性別平等的議題。

跨越核心家庭框架：Gay Uncle 的職場照顧假反思

唐心妹出生後不久，全世界便迎來 COVID-19 疫情爆發，讓當時在中國工作的妹夫無法返台，妹妹便決定在小孩滿週歲後就搬回家與我同住，我也意外的展開照顧小孩的人生。一年後，妹妹結束兩年的育嬰留職停薪後重返職場，面臨全職工作與育兒的雙倍壓力，唐心妹白天雖然在幼兒園，但我仍是主要的協助照顧人力，在長達數年的協助照顧過程中，我很幸運地成為了妹妹重要的後援人力，無論是配合

1 生育改革行動聯盟（2019 年 8 月 2 日）。〈2019 父親節徵文活動歡迎來稿！ BE A GAY UNCLE〉［照片］。Facebook。facebook.com

月日知識庫

預防針接種時間請假陪同、日常的上下學接送，亦或是妹妹臨時加班、提早上班時的緊急補位，我都盡力補足照顧唐心妹的空缺，也加深了我這位 Gay Uncle 與小孩間的情感，但坦白說，我的幸運建立在我的工作環境上——因為倡議性別平等的民間組織工作，職場同仁對於多元性別、照顧工作與家庭型態皆具備高度平等意識，讓我在請假時不需面對傳統職場的側目。

然而，這份幸運正反映出台灣社會的結構性困境，我很少聽見身邊的親友能以「舅舅、阿姨、伯叔、姑姑」的角色向職場請假；即使必須請假照顧手足的小孩，往往也只能請「事假」而非勞動法規保障的「家庭照顧假」。

少子化浪潮下，台灣現行的《勞基法》與《性別平等工作法》仍僵化地以「直系血親二親等」或核心家庭作為假別核給的標準，硬生生將非典型家庭型態的互助系統排除在外。實務上，我們也常看見已退休的阿公阿媽承擔育孫重任，他們之所以能提供人力，或許除了阿公阿媽疼孫、分擔子女照顧小孩的辛苦外，也是因為「無職在身」，避開了職場請假的體制高牆。然而，近年來台灣生育年齡一直增加，如我妹妹生下唐心妹時已四十一歲，我們爸媽也七十多歲，在體力上已無法負荷分擔照顧小孩的工作，旁系血親三等親的舅舅是否可以成為國家政策認可的幼兒照顧者？

面對少子化，企業雇主與勞動政策不應再重蹈「核心家庭神話」的限制，如何認定並擴大照顧主體的範圍，讓更多像我這樣有心分攤照顧工作的「LGBT Uncle 及 Aunt」等親屬勞工獲得法規支持與合理假別，是未來法律政策在擴大家庭想像下必須深思的課題。

此外，這段共同育兒的經驗也展現了「原生家庭文化」的韌性，自妹夫返台後，我們四人共同生活，妹妹常與我討論丈夫與哥哥在照顧觀念上的異同。妹妹最大的感受是，夫妻教養的衝突背後，常是兩個家族集體記憶與價值觀的磨合；而我和妹妹只差一歲，都由阿媽帶大，在相同的飲食習慣、空間維持與學習模式中成長，這種深層的「默契」，讓我們在教養態度上往往一個眼神、一句話便能心領神會。這讓我更深刻地理解，夫妻在教養議題上需要極高密度的溝通，而若有具性別平等意識的親屬加入，有時反而能成為兩方不同家庭文化磨合時的溫柔緩衝。

阿伯或大叔叔？親屬稱謂的權力解構

前陣子，我們全家前往峇里島度假八天，那是我第一次密集且長時間的與三個小朋友相處。有趣的事情在旅途中發生了：每當唐心妹喊我「舅舅」時，小弟那兩個還小的兒子就會一臉困惑地問：「那（舅舅）是誰啊？」因為對他們而言，我是他們口中的「大叔叔」，那一刻，在交錯的稱謂中，我心中確實升起了一種微妙的「親屬切割感」。

從小弟的大兒子學說話起，我就刻意請他叫我「大叔叔」，而非傳統漢人親屬稱謂中的「阿伯 / 大伯」。親友聽到時也會笑著問我是否怕被叫老？但其實這是我自己對於父權威權的一次微小抵抗。在傳統宗法文化中，「阿伯」被賦予了過多的家族期待、權威象徵與性別角色偏見——如「長兄如父」的權力框架；我也想到我出生於日治時期的親伯父，記憶中他一直是一位威嚴的長輩。更深層的性別建構在於：為何無論媽媽的兄弟排行如何，一律統稱為「舅舅」；而爸爸的兄弟，卻必須依照長幼秩序，嚴格區分為極具權力位階的「伯」與「叔」，我刻意選擇「大叔叔」這個稱謂，就是希望給予三個孩子一個不帶威權、不強調長幼階級的長輩形象，相信這樣稱謂的困惑也在他們心中埋下反思傳統親屬關係的種子。

這份對傳統親屬體制的性別反思，也在今年五月初我父親過世、處理告別式訃聞時再度浮現。在傳統殯葬文化中，性別二分與內外之別仍牢不可破：弟弟的孩子在訃聞上是理所當然的「孫子」，妹妹的孩子卻被貼上「外孫（女）」的標籤。在徵得弟妹同意並與禮儀師溝通後，我們決定在訃聞上抹去那個令人不自在的「外」字，一筆皆以「孫子 / 孫女」列之。

回想自己從小得知國家體制將母親的父母架構在「外公 / 外婆」、將自己定義為「外孫」時，那種被母系家族排除、次一等的「外人感」至今仍揮之不去。今天身為一個 Gay Uncle，我拒絕讓家裡的三個孩子繼續承受這種男女二分、女兒是外人的保守觀念。甚至，作為一個不會有血緣後代的男同志，我也向弟妹清楚表達：未來我的遺產包括祖產農地，三個孩子不分男女、不分內外，都將平等繼承。

這是我實踐性別平等、鬆動傳統父權最直接的家族實驗，也是我給三個小孩最深遠的祝福。

月月知識庫

貓咪叔叔：一個親暱又貼近真實的稱呼

六年前書寫《Be a Gay Uncle》一文時，台灣才剛通過同婚專法[2]，社會對於同志伴侶的想像與法制化才剛起步，那時的我也在文中好奇提問：未來這三個小朋友，該如何稱呼我的同性伴侶？我又該如何向他們介紹我的同性伴侶？他們又如何認知這樣非主流異性戀的伴侶關係？

然而稱呼就在不知不覺中決定了。

我和伴侶一起養了三隻貓，雖然他並未與我同住，但唐心妹從小就透過手機視訊認識他。螢幕那一頭的他，總會溫柔地抱起三隻貓跟孩子打招呼。久而久之，唐心妹為我的伴侶起了一個暱稱，叫他「貓咪叔叔」。

「貓咪叔叔」這四個字，對我而言比任何法律名詞都更加動聽與貼近真實，它巧妙地繞過了所有關於「舅丈」或「同志伴侶」的嚴肅定義，直接建立在生命與生命的純粹連結上。對一個七歲的孩子來說，這三隻貓咪奇妙地連結了他與我伴侶之間的關係並賦予了一個有情感的名詞，而對我和伴侶而言，三隻貓也是我們的家人，「貓咪叔叔」成了一個親暱又有感情的稱呼，也讓人不禁想起當年在同婚運動中，許多反對的理由都以同性結婚不符合傳統親屬稱謂，滑坡式的推論台灣將滅亡或天不照甲子，如今看來都令人覺得荒謬及可笑。



2 2019 年 5 月 1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俗稱同婚專法。

月月知識庫

育兒日常中的性平思辨：同儕框架與新世代男子氣概

七年來，陪著唐心妹從襁褓嫩嬰長成小女孩，同時看著兩個姪子茁壯，我這位長年在性平教育現場工作的 Gay Uncle，對於台灣社會的性別角色有了更微觀且深刻的體悟。

性別平等從來都不是單靠家庭或倡議就能完成，它是一場家庭、學校與社會同儕的集體合作與拉扯。在唐心妹三歲進入幼兒園前，我和妹妹達成共識，給予孩子的衣物、鞋帽及玩具皆不因他的性別而有所設限，白、灰、藍、綠、紅色與粉紅色皆有，孩子也都展現出自然的喜愛。然而，小朋友進入幼兒園不到一個月，在同儕群體的社會化下，孩子開始強烈要求衣服必須是粉紅色、粉紫色，或非迪士尼公主系列不穿。在尊重孩子身體自主權的同時，我深刻體會到主流性別刻板印象對幼兒的影響力有多麼龐大。

但與此同時，我也在小弟夫妻教養兩個兒子的過程中，看見了台灣新一代父母在鬆動傳統「男子氣概（masculinity）」上的巨大進步。小弟夫妻不再用「男兒有淚不輕彈」等僵化標準限制孩子，而是能敏銳地察覺兩個兒子在個性、氣質上的差異，給予多元的尊重與引導。他們甚至曾與我坦然聊起「若兒子長大是同志」的話題，令我感動的是他們的回答是無論孩子愛同性還是愛異性，都將堅定地「繼續愛他、支持他」。

這份溫暖的接納是五十歲的我在童年時期絕對不敢想像的親子關係，害怕父母不接納自己同志身份是我這個世代的同志心中巨大的壓力。而新世代父母的進化，正默默為下一代拓寬性別的友善未來。然而，當我在社群媒體上看見網路上氾濫的厭女言論、歧視女性與多元性別的發言時，那對我來說已不再是與己無關的「言論自由」，而是實質的威脅——因為這些惡意，都有可能在未來傷害到我家這三個孩子，阻礙他們健全發展的未來。



鄭智偉

國小三年級背課文時聲音太小，導師當眾賞了兩個大大的巴掌並訓斥「男生哭什麼，像女生一樣」那天我人生跌至谷底。
沒想到長大後的人生就是到處談性別，這是我最溫柔的復仇。

月月知識庫

老年的想像：以健全制度建立非血緣的實質保障

過去七年，我在協助照顧年幼孩子的同時，我的父親也進入了長照階段。在陪伴父親看診、手術的過程中，身為男同志、沒有生育下一代的我，也無可避免地投射了自己未來的老年想像。過去，我投入同志運動與性平教育，出發點比較是為了自己，希望為自己的社群開創一個更友善、能安老的老年生活。但有了這三個孩子後，我的倡議之路多了一份傳承的重量——我希望透過我的努力，讓這三個孩子未來能生活在一個更自在做自己、不被性別框架限制的台灣社會。因為與他們建立了實質且親密的親情互動，我期待自己能成為他們人生路上重要的支持者與好朋友。這份超越傳統血緣繁衍的連結，讓我對於自己的「同志老年生活」有了更多一層利他的生命意義。

然而，這份愛，不該變成下一代的重擔。回到同志運動長期倡議的核心：台灣社會能否看見「真實照顧者」的存在？許多同志朋友，甚至任何在傳統體制外生活的人，生命中最親密、最了解自己需求、一路相伴的人，可能是朋友、是沒有登記結婚的伴侶。

我由衷希望，未來的長照政策與親屬法令能更有彈性地面對這種實質的親密關係。我們必須透過法制去保障、肯認「非血緣關係」在老年時的醫療決定權、意定監護權與財產分配權，性別運動也是否該思考在同婚專法通過後多年，當年多元成家法案[3]中另外二個法案「伴侶制度」與「家屬制度」繼續推動的可能。

所以，繼續推動性別教育及同志運動，就是 Gay Uncle 我給三個小孩最深遠的祝福與愛！

3 2012 年由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推動的民法修正法案，包括：一、婚姻平權（同性婚姻）；二、伴侶制度及三、家屬制度，更多說明請上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官網連結 https://tapcpr.org/main-topics/freedom-to-marry/draft-intro